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4號

聲請人 汶萊商財富天空國際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
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., LTD.）

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

相對人 薩摩亞商玫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ROSE HOUSE
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., LTD.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
ERPRISES LTD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ROSE HOUSE INTERNATION
AL ENTERPRISES CO., LTD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